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现金收购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母婴零售行业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所有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春燕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智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饶钢